

115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劉慧冠委員(報告撰寫)

委員：廖佩芬委員、黃惠雪委員、胡敏華委員、陳紹基委員、蔡宇鑫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5 年 3 月 6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 1 次視察會議。

- (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監)自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後，至本次會議日為止，有 1 名收容人向外部視察提出陳情案，惟經審視，該收容人書寫內容並非陳情而是申訴，與法定賦予外部視察小組之功能與職掌不符，經綠監說明陳情內容所指勸導單並非處分，對該員亦未有任何實質上之權益損害，且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非屬外部視察小組之權限，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此案件轉交獄方妥處並覆知本小組後續辦理情形。
- (二)討論下一季的議題設定及至監訪察行程時間，決議如下：**第 2 季視察議題以現行伙食辦理情形做為探討及檢視項目，另由黃惠雪委員於 4 月 30 日至綠監做實地訪察。**
- (三)本季議題由本人提出之「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情形」，提議進行檢視，並獲決議作為本季議題探討。邀請綠監進行相關視察議題簡報，並由綠監列席人員提出說明及接受委員詢答。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情形

綠島監獄對於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 法令依據：

1.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

(1)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2.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1) 第 3 條「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

(二) 種類與限制：

(1) 第 4 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

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寄入或其他經監督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2) 第 5 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3) 第 6 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1.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2.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3.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4.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新臺幣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5.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6.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7.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圍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1. 報紙或點字讀物。
2.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3.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4. 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5.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6. 因現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
7.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4)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1.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2. 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3. 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4. 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
5. 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
6.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7.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三) 外界送入飲食物品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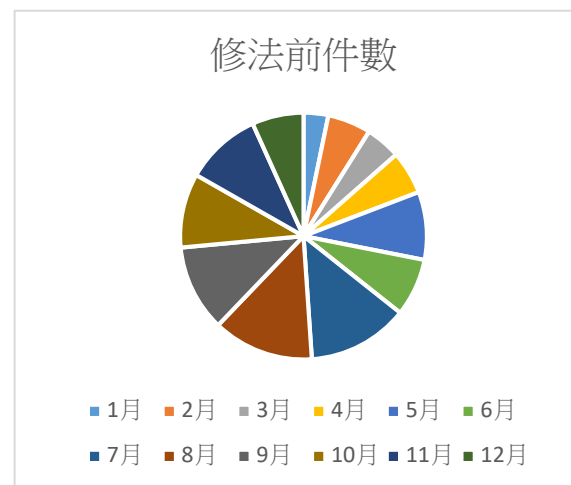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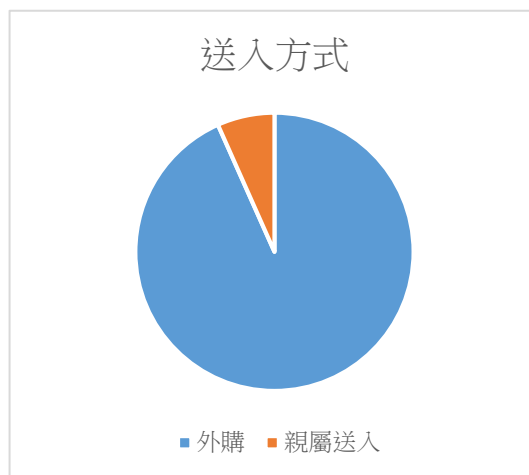
第 7 條

外界送入財物，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與收容人關係、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

(四) 目前辦理情形：

修法前(114/01/01~114/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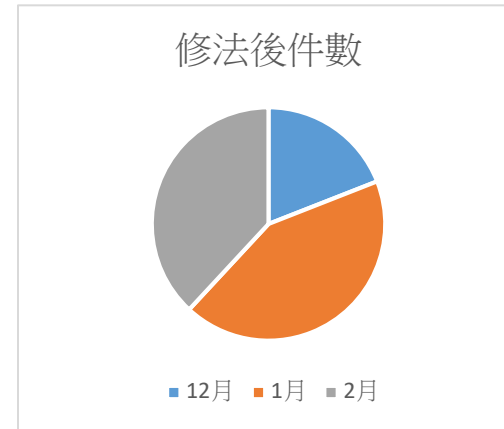
(外購 350 件，親屬送入 25 件)

(1 月 12 件、2 月 21 件、3 月 17 件、4 月 22 件、5 月 32 件、
6 月 30 件、7 月 50 件、8 月 49 件、9 月 43 件、10 月 36 件、11
月 38 件、12 月 25 件)

修法後(114/12/19 後)



(外購 20 件，親屬送入 1 件)



(12 月 4 件、1 月 9 件、2 月 28 日止 8 件)

本次會議核心議題涵蓋收容人陳情案件處理、外界送入財物新制施行後之影響，以及醫療藥品與健康食品之管理困境。會議首先針對一名收容人因提早起床作業遭開立勸導單而請求撤銷之陳情案進行討論，經審議認為該勸導單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且未實質損害陳情人權益，決議轉交監方先行處理再於下季會議覆知本小組後續辦理情形。隨後，會議重點報告了法務部於 114 年底修正之送入物品辦法，新制大幅限縮了每一送入人每日送入次數，主要目的在於遏止代送（會客菜）業者帶來的管理亂象與違禁品流入風險，並強化身分查驗流程。

<p>在衛生醫療部分，針對處方藥品送入的時效性與完整包裝提出規範，以確保收容人慢性病治療不因入監而中斷。針對收容人對成藥與健康食品（如高蛋白奶粉）日益增長的需求，會中深入探討了行政人員在統計與採購上的龐大人力負荷，專家委員提出應效仿外包藥局模式，透過專業招標管理以減輕監所行政負擔。最後，小組定調第二季視察重點將著重於總務科現行伙食辦理情形及離島物資運補機制，確保視察工作能實質促進監獄行政之優化。</p>	
---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劉委員慧冠

出席委員：黃委員惠雪、廖委員佩芬、陳委員紹基、胡委員敏華

列席人員：戒護科科长劉旭峰、衛生科科长徐志民

記錄:陳瑞明

四、召集人致詞:略

五、收容人陳情案件處理:

自 114 年 12 月 5 日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至本次會議召開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監)收容人向本小組提出陳情案計 1 件。

本次有黃姓受刑人 1 人提出共計 1 件陳情案，其內容略以，陳情撤銷 115 年 2 月 5 日違規行為勸導單。經審閱陳情內容後，決定本件陳情案不依外部視察程序而交由機關處理，說明如下:

- (一)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 (二)查該陳情信件係投遞於綠監外部視察意見箱內，但書信內容訴求撤銷勸導單，依其性質應屬申訴而非陳情，尚非屬本小組權責，另經綠監說明，開立勸導單不屬行政處分，對該員亦未有任何實質上之權益損害，尚無列為後續視察項目之必要，基於

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非屬本小組之權限，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依前述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此案件轉交監方妥處並轉知本小組後續辦理情形。

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所有委員附議:同意)

六、視察議題探討:

劉委員慧冠就綠監針對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情形，提議進行檢視，並獲決議作為本季討論議題。(請綠監列席代表提出說明)

綠監戒護科長：法務部近期修正「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本監位處離島，會客菜業者較少且親友接見不易，修法後限縮寄入者之身分及送入飲食之數量等，勢必帶來衝擊，為兼顧受刑人權益及監獄秩序並使受刑人安心服刑，本監亦研擬相關辦理方式，並充分向收容人說明。

(一) 法令依據:

-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及羈押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2)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3 條「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

(二) 種類與限制:

- (1) 第 4 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

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寄入或其他經監督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2) 第 5 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3) 第 6 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1.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2.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3.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4.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新臺幣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5.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6.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7.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1. 報紙或點字讀物。
2.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3.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4. 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5.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6. 因現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
7.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4)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1.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2. 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3. 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4. 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
5. 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
6.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7.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三) 外界送入飲食物品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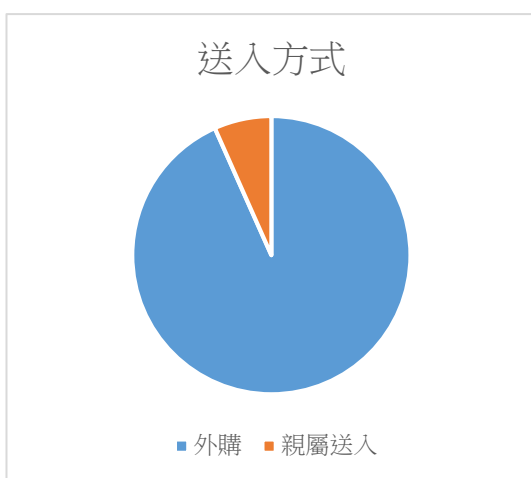
第 7 條

外界送入財物，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與收容人關係、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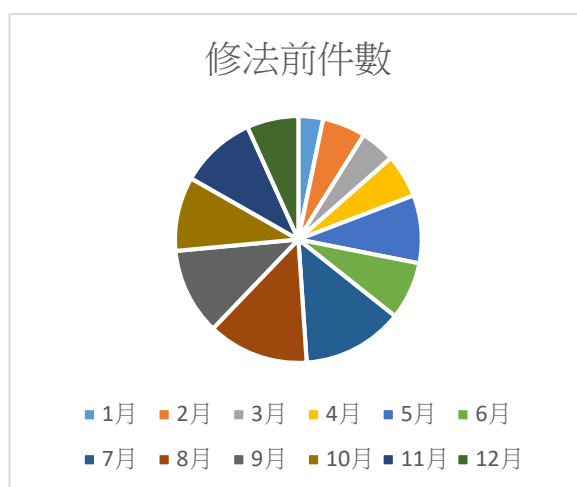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

(四) 目前辦理情形：

修法前(114/01/01~114/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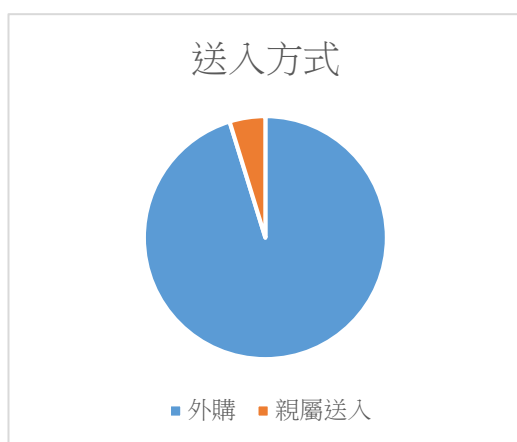


(外購 350 件，親屬送入 2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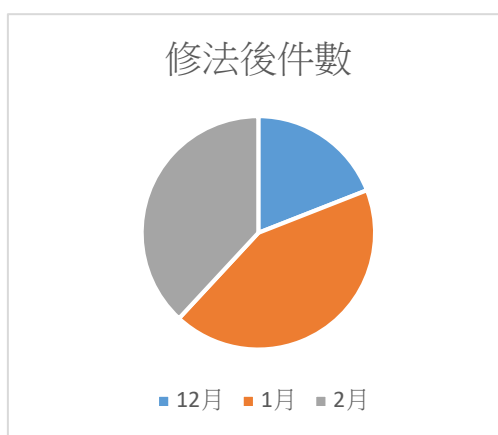


(1月 12 件、2月 21 件、3月 17 件、4月 22 件、5月 32 件、6月 30 件、7月 50 件、8月 49 件、9月 43 件、10月 36 件、11月 38 件、12月 25 件)

修法後(114/12/19 後)



(外購 20 件，親屬送入 1 件)



(12月 4 件、1月 9 件、2月 28 日止 8 件)

(五) 新法修正前後之區別及影響：

● 修法前

→會客菜業者得以同時向多位收容人寄入菜餚。

→收容人常將寄入之菜餚和他人交際分食，造成囚糧廚餘過剩。

→發生數次利用外界送入物品夾帶違禁品之重大戒護事件。

● 修法後

→外界送入飲食，囿於機關收容空間及設備，送入飲食次數應予限制，又近年來外界與收容人共謀，以非親屬身分送入大量或多人飲食，屢見不鮮，除造成矯正機關內囤積過量飲食外，其送入目的逐漸質變為協助收容人間授受財物或規避次數限制等，影響機關秩序或安全甚鉅，爰增訂每一送入人辦理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收容人僅能申請三位送入人且須經過身分查驗。

→僅申請且核准名單上之三人能寄入飲食及物品。

→一個月後才能申請更換送入人。

→考量坊間糕點飲食樣態多元，不利於矯正機關保存，容易衍生衛生安全疑慮，且不易實施檢查，常見經必要之檢查後，嚴重破壞糕點外觀及食用價值，迭生爭議，爰刪除外界送入糕點之種類。

→考量國人日常飲食習慣，難以排除含有主食食材在內之飲食，爰新增飲食種類「主食」，包含米飯、麵條、粿條、米(冬)粉等加工製品。

綠監衛生科長：目前矯正機關面臨寄入藥品、健康食品、甚至是

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的情形越來越普遍。接下來將補充說明相關規範，這涉及「監獄行刑法」以及剛才提到的「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等相關法律。

在「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裡面有規範到，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礙監獄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可以請求購買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所謂低風險性的醫療器材，其實是規範於「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的第 3 條及第 4 條。低風險的大概就是一些醫用的手杖、柺杖、輪椅、義肢等輔具。現在衛生福利部也希望在各監所陸續推動長照，且要在監所裡面進行。所以這些輔具各機關都已經備置不少。如果收容人有需求，比如說便盆椅、手杖或輪椅等，監所裡面都有備置。所以這類低風險器材的個別申請寄入，事實上需求蠻低的。

另外，「監獄行刑法」所指的衛生保健物品其實就是一些醫療相關的耗材，像是口罩、N95、OK 繃、紗布等，各機關也都有備置。至於設備器材，如剛才提到的輪椅、電動床，事實上「監獄行刑法」規範的這些耗材與低風險器材，各機關也都已經自行準備了，所以這條文現在比較少去適用。

而目前各監獄裡面最常見的，是處方藥或成藥的寄入。比如曼秀雷敦，或者是看廣告後想買健康食品，或很多人運動時想喝高蛋白奶粉來練身體，這對各個監所都造成很大的困擾。這部分的

適用法條會回到「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物品管理辦法」第6條。

該辦法第6條第4項第6款規定，因現罹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且於機關內無法取得之藥品，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具急迫性需繼續使用的藥品得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但這類在看守所或新收監獄比較常遇到，綠監因受刑人多自其他監獄移入，如有罹患疾病之用藥，大多隨移監攜入。

我們對送入藥品也有檢查機制，包括處方藥不能是零碎的，必須有完整的藥袋或者必須有完整的處方箋。

另外就是成藥跟健康食品的部分，以前監所（衛生科）是以「監獄行刑法」中需要醫師處方同意的條文來處理，但後來發現不適用，必須改用「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物品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寄入量變大而造成監所困擾。

因此，各監所會建立收容人「自購藥品」機制，限制購買量並提供品項清單。部分監所每年會進行招標，因為總金額經常超過15萬元。透過招標來壓低價錢，令部分機關會規定受刑人1個月只能買1次，且各品項數量有限制，以此減少行政業務量，並避免受刑人囤積及過度消費。此外，健康食品非常難控管，目前各機關較無一致做法，故造成各機關困擾。

主席:感謝綠監同仁報告，針對綠監就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情形之報告，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紹基:關於健康食品還有成藥，我認為之後應該會像現在醫療外包的處理方式，每個矯正機關會有簽約藥局，由他們幫忙處理這些事情，才是比較合理的。目前綠監可能還不需要，但收容人比較多的機關，可能就需要由簽約藥局自己去做統計，而不是由機關的工作人員自行處理。

主席:沒錯，健康食品的部分，應該直接建立一個窗口，畢竟這與藥品相似，宜由藥師處理。執業藥局一定有藥師去處理處方箋、成藥還有健康食品，那就應該讓專業的人來做，而不是讓監獄的職員去做。

七、臨時動議:

主席:針對115年第2季視察議題及到綠監訪察人員與時間，各位委員有什麼提議和看法？

決議:第2季視察議題以現行伙食辦理情形做為探討及檢視項目，由黃惠雪委員於4月30日至綠監做實地訪察。

散會:(15時15分)

115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表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情形	無	無